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知处罚〔2023〕001号

当事人：河北圆友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BLJBL62X

住所（住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长江道壹号C座13层1303室

法定代表人：吴秀兰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2023年7月24日，我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关于转送相关材料的函》（专代案字〔2023〕17号），反映河北圆友缘专利代理事务所涉嫌存在编造专利申请、伪造其他企业公章的行为。2023年7月27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前往其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长江道壹号C座13层1303室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办公场所未悬挂营业执照。经查，当事人存在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弄虚作假行为，涉嫌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3年8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部门认定，当事人自 2022 年成立以来共计代理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中第二条所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90 件。当事人代理以北京邮电大学为原始申请人的 3 件发明专利申请及后续专利申请权转让。根据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异常专利申请的情况说明》，北京邮电大学不知情、未曾办理过上述专利的专利委托书的用印、未曾办理过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转让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办理案件情况；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关于转送相关材料的函》（专代案字〔2023〕17 号），证明案件来源。
5. 国家知识产权局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关于相关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认定意见》。证明认定当事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事实。
6. 专利代理委托书 3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代理申请号为 2022112356952、2022112357086、2022109444500，以北京邮电大学为原始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行为。
7.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3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代理 3 件

发明专利申请阶段进行了申请人变更的行为。

8. 北京邮电大学提供的《关于异常申请专利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代理的以北京邮电大学为原始申请人的3件专利申请及后续专利权转让等情况，北京邮电大学对此不知情的事实。

9. 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存在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事实。

10.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办公场所的有关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和10月18日，本局两次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于10月23日递交申辩材料，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认定其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清单共90件、北京邮电大学出具的对其代理的3件案件不知情的说明均不认可；认为拟作出行政处罚数额明显过高，并申请听证。12月6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的规定，依法公开举行听证。听证报告认为，当事人涉嫌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弄虚作假行为行政处罚一案涉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于行政处罚数额，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实际困难，建议在“一般”裁量幅度内适当调整，减少罚款数额。

听证会后，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新的意见陈述，深刻反

思其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危害性，展开自查自纠，并制定整改措施。本局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相关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认定意见》，经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递交申诉材料后，截止目前已有多件转入正常申请状态，决定在“一般”裁量幅度内调整罚款数额。

本局认为，当事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二）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第五十三条“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之规定，违法行为成立。

本案中，当事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依法从重、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应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

以下的罚款”（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二）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第五十三条“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处罚款 35000 元；
2. 对专利代理师吴秀兰、吕纪涛、刘佳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纳罚没款。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